

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7/2021_2022__E5_9F_8E_E5_B8_82_E6_B5_81_E6_c36_327050.htm（一九八二年五月十二日国务院发布）第一条 为了救济、教育和安置城市流浪乞讨人员，以维护城市社会秩序和安定团结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对下列人员，予以收容、遣送；（一）家居农村流入城市乞讨的；（二）城市居民中流浪街头乞讨的；（三）其他露宿街头生活无着的。

第三条 收容遣送工作由民政、公安部门负责，具体办法由省、市、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。

第四条 在大城市、中等城市、开放城市和其他交通要道流浪乞讨人员多的地方，设立收容遣送站。

第五条 收容遣送站应当及时了解被收容人员的姓名、身份及家庭住址等情况；安排好他们的生活；加强对他们的思想政治教育；及时把他们遣送回原户口所在地。

第六条 被收容人员必须遵守以下规定：（一）服从收容、遣送；（二）如实讲明姓名，身份及家庭住址等情况；（三）遵守国家法律；（四）遵守收容遣送站的规章制度。

第七条 收容遣送站对被收容人员应当及时遣送，不得无故延长留站时间。

第八条 省、市、自治区之间的遣送工作，采取对口接收的原则，由对口遣送接收的收容遣送站统一接收、转送。

第九条 被收容人员的安置工作，由其户口所在地人民政府负责。对遣送回去的被收容人员，由当地人民政府责成有关社队、街道妥善安置，认真解决他们的生产，生活困难，对无家可归的被收容人员，由其户口所在地的民政部门负责安置；对遣送回去的被收容人员，户口已经注销的，公安部门应当准予落户。

第十条 收容遣

送工作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政策，法令，严禁违法乱纪。第十一条 本办法的实施细则由民政部会同公安部制定。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